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926.5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
-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6.18分。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處理量為3,363,350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2,807,800噸提高約2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82**	85,363
投資物業		**1,592**	1,8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20,463**	58,58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3,185**	–
無形資產		**279,634**	3,154
商譽		**60,219**	43,049
金融應收款項	*9*	**5,786,190**	4,850,068
遞延稅項資產		**53,715**	36,3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964**	154,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18,044**	5,233,339
流動資產			
存貨		**36,593**	13,041
建設合約	*10*	**188,370**	181,360
金融應收款項	*9*	**1,268,065**	1,375,1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65,208**	621,9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042**	179,544
結構性存款		**–**	450,400
抵押存款		**92,444**	119,22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58,4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285**	1,291,770
流動資產總值		**3,942,407**	4,232,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910,396**	764,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125**	201,756
遞延收入		**16,13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360,092**	1,578,687
公司債券	*14*	**300,000**	–
應付稅項		**19,839**	18,770
流動負債總額		**3,869,585**	2,563,567
流動資產淨值		**72,822**	1,668,9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90,866**	6,902,243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釐清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計劃有所轉變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改變。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更改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本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改變涉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暴涣更改凹凹凹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分部業績	**587,809**	**35,503**	**20,425**	**643,73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25,9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880)**
融資成本				**(138,959)**
除税前溢利				**437,892**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75,519	260,959	1,836,478
	1,575,519	260,959	1,836,478
分部業績	740,433	151,610	892,043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26,502**	1,836,478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164,329**	5,197,026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或移交—運營—移交(「TOT」)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亦根據建設—移交(「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協議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980,267**	942,626
運營服務收益	**535,706**	549,126
財務收入	**410,529**	344,726
	1,926,502	1,836,478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04,134**	43,054
銀行利息收入	**8,688**	10,407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8,473**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3,892**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326**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淘暐民烛酉		12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5,565**	238,485
公司債券利息	**53,903**	1,965
	269,468	240,45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762,179**	642,150
運營服務成本		**340,994**	320,457
總服務成本		**1,103,173**	962,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37**	7,211
無形資產攤銷		**514**	185
貿易應收款項核銷	*11*	**–**	33,5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47**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5,613**	5,562
核數師酬金		**2,800**	2,9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51,329**	137,13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6,275**	12,68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857**	32,232
總僱員福利開支		**183,461**	182,053
經營租賃收入		**(584)**	(626)
減：投資物業折舊		**258**	258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4*	**(326)**	(368)
銀行利息收入	*4*	**(8,688)**	(10,407)
政府補助	*4*	**(104,134)**	(43,054)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	**(8,473)**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4*	**(3,892)**	–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4*	**–**	(3,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4*	**(37)**	(129)
匯兌差額, 淨額		**4,508**	(3,360)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有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有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中國內地	**37,426**	33,184
遞延	**53,974**	75,31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1,400**	108,500

7.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 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37,392**		443,147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09,348**	**25.0**	110,787	25.0
對部分實體實施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27,453)**	**(6.3)**	(19,235)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577**	324,883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7,515,000**	2,067,515,000

9.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7,044,612**	5,917,936
BT安排應收款項	**9,643**	307,300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7,054,255**	6,225,236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268,065)**	(1,375,168)
非即期部分	**5,786,190**	4,850,06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跟

10. 建設合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65,001**	343,156
減：進度付款	**(376,631)**	(161,796)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188,370**	181,360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城鎮水務應收款項	**403,824**	226,270
水環境綜合治理應收款項	**346,310**	225,698
	750,134	451,968
應收票據	**15,074**	170,000
	765,208	621,968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2,030**	336,636
4至6個月	**47,512**	39,958
7至12個月	**297,165**	17,948
超過12個月	**53,427**	57,426
	750,134	451,968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492,461**	309,68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06,473**	50,521
逾期4至6個月	**47,512**	33,518
逾期6個月以上	**103,688**	58,245
	750,134	451,968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	33,547
已撇銷減值虧損(附註(a))	–	(33,547)
於年末	–	–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吉林BT項目的客戶就加速現金結算BT應收款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該客戶獲授總額達人民幣33,547,000元的折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銀行接納而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97,3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確認票據中人民幣166,000,000元尚未到期。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或一年。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累計而言，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按等額作出受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26,5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7,34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3)。

12. f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 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83**	22,993
投資物業	**1,592**	1,850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9)*	**3,913,773**	3,680,5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美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國美陵」)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77,250,000元收購中國美陵的全資附屬公司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美陵環境」)的100%股權。由於收購事項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故難以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分(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分)。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二零一六年水務環保行業迎來了一系列利好：環評制度全方位改革；河長制全面鋪開；一系列環保法規陸續通

在業務發展戰略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動從城鎮水務處理服務商向城市環境綜合處理方案提供商的拓展，方向是水環境綜合治理，包括流域綜合治理、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城市綜合管廊等，同時城鎮水務迅速向水務產業鏈的其他環節擴展，快速積累項目儲備，為本集團未來五至十年的發展奠定基礎。

在內部管理戰略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事業部制改革，通過獨立核算，充分發揮事業部的積極性和專業性，城鎮水務事業部、水環境事業部、和鄉村污水治理部是本集團目前主要的業務單元。

未來的兩年，本集團計劃抓住更多環保市場商業機遇，利用環保新政策及PPP模式所帶來的契機，以整合本集團外部與內部資源，較快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行業地位，不斷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正處於戰略轉型時期。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及市場發展，本集團繼續推進事業部改革，即按事業部專業化分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和維護))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96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90個污水處理廠、2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1個再生水處理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新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555,550噸，其中包括污水處理項目485,000噸，供水項目30,000噸，污泥處理項目550噸以及再生水項目40,000噸。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展污泥處理和再生水業務，以擴大本集團的污水處理產業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為3,363,350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2,807,800噸增加約20%。本集團特許經營服務項目組合的

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的規定，該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執行。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和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illegible]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總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簽訂日期**
山東省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	481.4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八日
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水環境治理項目	2,1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2個 [illegible]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92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36.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10%，該增加是不斷持續的市場擴展策略的結果。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約1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及本集團拓展及子公司管理相關的差旅費用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包括向商丘市政府捐贈的環保設備支出人民幣17.2百萬元，外匯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人民幣1.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人民幣26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40.5百萬元增加約1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平均金額增加人民幣1,105.5百萬元，平均利率下降至5.1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4.9百萬元陡增約473%，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我們持股15%錄得溢利人民幣13.1百萬元，以及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其中我們持股20%錄得溢利人民幣14.1百萬元所致。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持有江西康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該合營公司在中國大陸南昌市從事污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並第一年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37.4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54.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1%，較去年同期的24%減少三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免稅所致。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7,044,612**	5,917,936
BT安排應收款項	**9,643**	307,300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7,054,255**	6,225,236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268,065)**	(1,375,168)
非即期部分	**5,786,190**	4,850,068

120.6百萬元，包括文登BT項目的回購及結算導致BT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以及湯河EPC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5.4百萬元，及(iii)應收票據到期承兌及貼現導致票據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4.9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51.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併購及建設合約而借款給第三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8.4百萬元，通過業務併購支付給新項目的保證金增加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以及其他經營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75.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本集團根據營銷策略進行了一些投資活動和併購；另一方面，本集團加強了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管理，使餘額保持在更合理的水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	**(199,583)**	(29,9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81,231)**	(327,4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5,521**	899,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5,293)**	541,7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808**	2,72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770**	747,28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285**	1,291,77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5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43.1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916.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7百萬元，與本集團建設工作的開展與結算是一致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26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併購的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運營應付款項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及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75.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655.5百萬元，投資活動支付併購項目人民幣860.2百萬元及向第三方借款人民幣518.4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支出人民幣199.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521.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0.0百萬元)，當中超過79%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總額為人民幣1,246.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5.6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公司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公司債，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所有的公司債以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公司債的詳細信息，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9,34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756.3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融資中的人民幣3,956.3百萬元為不受限制融資及剩餘人民幣49,800.0百萬元為受限制融資，主要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63%，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7%。資產負債比率升高主要是由於集團用於新投資及併購的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發行公司債的增加。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4,521.0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十七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4,087.7百萬元。

[illegibl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590.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87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建設和併購BOT和PPP項[illegible]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97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課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美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國美陵」)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77.25百萬元收購中國美陵全資附屬公司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由於在本公告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故進一步披露有關收購的資料並不切實際。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6分)，惟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派付。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過程中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進 讓